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執字第11410196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大隊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大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另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被通知人境外戶籍亦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大隊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大隊領取，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大隊長 黃宗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